

外贸单证出单时间的逻辑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B8_E5_8D_95_E8_c96_645868.htm 制单人员应对信用证中要求的每种单据由谁制作、如何流转、怎样填写，各当事人间怎样沟通、衔接、洽谈等都要综合考虑，全盘把握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“动作”，一次性（In one lot/in one cover）向银行提交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证。种类不能缺，份数不能少。多了没有用，少了绝对不行。所以，千万不可粗心大意。只有及时制单、及时审单、及时交单，才能及时收汇。从这点上说，单证就是钱！任何单证出错或延误，不但影响整个流程乱套，还导致钱（货款）不能收回。钱（资金）是公司运作的血液。钱收不回，老板打你也不是，骂你也不是，只好请你到星级酒店吃饭吧，其中点菜少不了一道“炒鱿鱼”。首先把握信用证“三期”（最迟装运期，交单期和信用证有效期），清理出来后，再记住：1. 信用证收到后，第一个出单的是商业发票；2. 其他单证签发日期不得晚于提单日期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。其他单证指装箱单、商品检验检疫证书、原产地证书/普惠制产地证书、保险单等。但汇票、受益人证明、装船通知则晚于提单日期。如：
：p106（开证期）最迟装运期 交单期 信用证有效期 070915 071031 within 15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071110 各种单证缮制时间顺序 来源：考试大 各个单证出单时间，注意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国际惯例。所谓出单时间的逻辑关系，指的是哪个单证在前，哪个单证在后，要合乎事理。这就是逻辑关系。如：信用证还没有到，商业发票就缮制好了，这就不合

乎逻辑。因为信用证没有到，客户要不要这货尚未最终确定，把发票填制好是为哪般？通常在收到信用证后，而且在没有需要修改的前提下，当天或过两三天制作出商业发票即可。提单还没有到手，受益人证明或装船通知就无法告知客户船期。商业发票日期应在各单证日期之首，晚于信用证开出时间；（但形式发票可先于商业发票）装箱单应等于或迟于商业发票日期，但必须在提单日之前；提单日期不能超过L/C规定的最迟装运期（The latest date of Shipment）也不得早于L/C的最早装运期；提单日期是确定如下单证日期的关键参照点。汇票日期应晚于提单、发票或其他单证日期，但不能晚于L/C的有效期；保单的签发日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（一般早于提单2天），不能早于发票；各种产地证不可早于商业发票日期，不可迟于海运提单日期；商检证日期不可晚于提单日期，但也不能过分早于提单日，尤其是鲜货和易变质的商品；装船通知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后三天内；受益人证明等于或晚于提单日期；船公司证明等于或早于提单日期。交单日期(presentation period)应从提单签发日期算起15天内，同时满足比信用证有效期早5-7天，将信用证要求的所有单据，向银行交单议付。根据UCP 600上的规定，银行将不接受迟于装运期后21天交单的单据。如果迟期交单，既是在信用证有效期内，仍视为单证不符。可见，需要交单的那些单据日期都得早于交单期。信用证有效日期Validity Date通常从开证行的开证日起算，为1个月左右。没有注明“有效期”的信用证是无效信用证。出单日期常见的错误

- 汇票日期早于发票日期
- 汇票日期早于提单日期
- 发票日期晚于交单日
- 保单日期晚于提单日期
- 箱单日期早于发票日期

产地证日期晚于提单日期 检验证书日期晚于提单日期 出口许可证日期晚于提单日期 受益人证明或声明日期早于提单日期
实践经验：制作单据是个复杂的工程，多数单据由出口方完成，有些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完成（产地证书、进出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证书等）。要灵活机动，出门带好身份证、公司委托函、有关数据资料，还要带几百元现金备用。能派车最好要辆车，遇交通拥挤，一个上午干不了几件事。由于没有参加过国际贸易实习，缺乏这方面的感性认识，可能有的同学听不明白，在做完制单作业过程中，就会慢慢体会出来，将来有机会搞国际贸易，来回几个回合就清楚了。不必太急。能记住“单证出单时间”非产讲究“逻辑关系”也不失为一大收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